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文件

武城管规〔2024〕2号

市城管执法委关于印发《违法建设没收案件 办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工作部署，有效推进违法建设处置工作，着力破解违法建设没收难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我委研究制定了《违法建设没收案件办理的指导意见》，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2024年7月3日



违法建设没收案件办理的指导意见

为加大治理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违法建设工作力度，规范违法建设没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武汉市城乡规划条例》《武汉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条例》《罚没财物管理办法》（财税〔2020〕54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65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适用范围

本意见适用于本市规划区内（乡、村庄规划区除外）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经规划部门认定为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经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执法机关）研判确定又不能拆除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下简称违法建设）的没收，不涉及没收土地。违法建设不能拆除的情形包括：拆除违法建设可能影响相邻建筑安全、影响合法部分主体结构安全；拆除违法建设可能损害无过错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拆除违法建设可能损害公共利益；执法机关认为不能拆除的其他情形。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区为主、属地管理、条块结合、以块为主”

的原则，突出重点、以点带面，持续精准发力，实施分类、分步循序渐进策略；市区城管执法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充分发挥政策指导和工作监督、检查作用，密切配合，全力推进违法建设治理工作落实。街道综合执法部门（城管派驻中队）负责具体开展违法建设案件办理。

（二）坚持依法行政原则。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惩，做到依法认定、依法决策、依法处置，确保定性准确，执法流程规范，切实树立法治权威。

三、工作流程

（一）立案：执法机关制作《立案审批表》（经初步核查，违法主体清晰、有基本违法事实即可立案办理）。

（二）案件调查：执法机关经群众举报投诉、日常巡查等发现违法建设问题后，执法人员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绘制《现场勘测图》、拍摄现场证物照片，当事人（单位）提供相关主体资格材料及授权委托书，对当事人、被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制作《调查（询问）笔录》。

（三）规划认定：执法机关根据前期调查证据向规划部门函询认定意见。经规划部门复函案涉违法建设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进入拆除（没收）工作流程；经规划部门认定为其他情形的，不进入违法建设没收工作流程。

（四）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对涉案违法建设的建设时间、建设主体等证据材料补充调查完善后，制作《调查报告》、执法机

关审核《案件审批表》。

（五）限期拆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违法建设拆除的执法程序逐步下达执法文书（开展听证、限拆、公告、催告、强拆等执法程序）。

（六）不能拆除的申请和论证：执法机关实施强制拆除前，违法当事人可向执法机关提出存在不能拆除的情形。拆除行为可能影响相邻建筑安全、影响合法部分主体结构安全的，执法机关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建设工程设计或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鉴定。拆除违法建设会损害无过错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或者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执法机关应当会同相关部门研判确定。符合上述条件的，则进入没收违法建设实物或违法收入的行政处罚流程。

（七）违法收入计算（本条不涉及没收违建实物）：没收违法收入的，执法机关委托有资质的房地产估价机构评估价值并确定需没收的违法收入金额。对已经销售的，按销售平均单价与违法建设面积的乘积确定；不涉及销售、未销售或销售平均单价明显低于同类房地产市场价格的，应当委托有资质的房地产估价机构评估价值，违法收入按评估单价与违法建设面积的乘积确定。

（八）综合评估和没收决定。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拟没收违法建设的房屋安全、建筑质量安全、消防安全和环境保护等管理规定进行论证。符合上述条件的，执法机关作出没收决定。没收实物的，区人民政府应指定接收单位。

（九）案件执行：执法机关审核《案件处理审批表》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听证程序文书；属于重大行政执法案件的，应当依法开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案件情节复杂或者重大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完成《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向当事人（单位）送达没收实物或违法收入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没收实物的，同时制作《没收物品清单》）（注：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的罚款。若没收时并处罚款的，不能仅作出罚款决定而不作出没收决定；收缴罚款应开具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相关票据）。

（十）案件结案：罚没财物管理工作应遵循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相分离，执法与保管、处置岗位相分离，罚没收入与经费保障相分离的原则。没收违法收入的，当事人（单位）缴纳违法收入（并处罚款的同时缴纳罚款）后结案；没收实物的，根据《没收物品清单》对所没收的实物进行封存监管（并处罚款的同时缴纳罚款）后结案；没收实物案件结案后，执法机关制作《非法财物移交书》《非法财物移交回执》，将没收的实物移交给接收单位（注：案件结案后，执法机关应将罚没财物处置、收入收缴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接受同级财政部门的监督）。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开展违法建设没收工作是承担全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管理职责的一项基础性执法任务。各单

位务必高度重视，切实提升责任感和紧迫感。主要领导牵头负责，分管领导靠前指挥，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确保各项任务顺利高效推进。

（二）强化调度，严密实施。各级执法机关要结合辖区实际，加强跨部门横向沟通，出台针对性没收工作措施，形成处置合力。要树立大局意识，积极主动地做好各项工作，推动违建没收工作有效开展。

（三）强化指导，务求实效。市城管执法委将此项工作列为重点工作，加强检查督导，对工作积极、措施得力的单位给予通报表彰。各区城管执法部门要对辖区街道进行业务指导，会同司法行政部门，做好违建没收案件质量监督工作，做好法律知识、政策解读、业务办理、执法技能、操作流程等培训工作。执法机关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责，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武汉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条例》相关规定依法处理。

五、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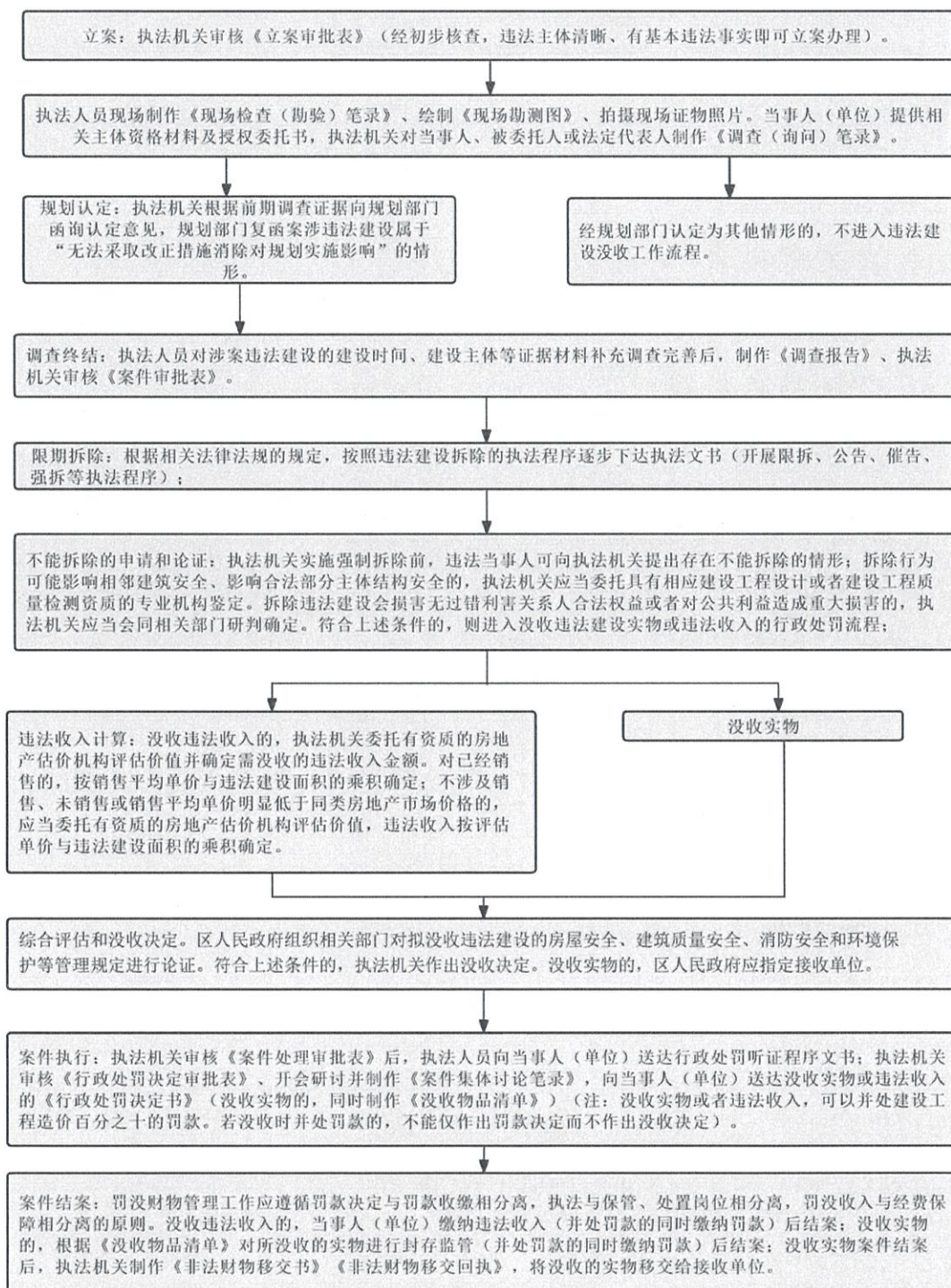
本意见自 2024 年 8 月 5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1. 违法建设没收工作流程图

2. 违法建设没收执法案卷参考资料

附件 1

违法建设没收工作流程图



附件 2

违法建设没收执法案卷参考资料

目 录

1. 询问通知书
2. 立案审批表
3. 现场检查笔录
4. 现场勘验笔录
5. 现场证物照片
- 6 调查笔录
7. 笔录附页
8. 调查报告
9. 案件审批表
10. 责令停止建设决定书
11. 查封决定书
12. 查封施工现场清单
13. 查封现场笔录
14. 解除查封决定书
15. 关于 XXX（地址） 建设行为认定的工作联系函
16. 关于 项目的认定意见
17. 听证告知书

18. 听证通知书
19. 听证笔录
20. 违法建设限期拆除决定书
21. 拆除公告
22. 强制拆除事先催告书
23. 强制拆除决定书
24. 建筑安全鉴定报告
25. 房屋价值评估报告
26. 区人民政府同意没收会议纪要
27. 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28.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29. 行政处罚决定书
30. 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31. 结案审批表
32. 送达回证
33. 送达地址确认书
34. 没收物品处理清单
35. 非法财物移交书
36. 非法财物移交回执

询问通知书

NO.

(单位/个人):

你(单位) (填写当事人违法的时间、地点和具体违法行为内容) 的行为,涉嫌违反了(填写认定违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名称及条款) 的规定。请你(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携带下列材料到_____接受调查。

1. _____

2.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行政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立案审批表

()立字[]第 号

案 由									
案件来源				收案时间					
当 事 人	单位	名 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个人	姓 名				性别			
		住 址							
		联系电话							
简 要 案 情									
承 办 人 意 见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承 办 部 门 意 见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审 批 意 见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现场检查笔录

共 页

案由 _____

被检查人（单位） _____

住 址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检查时间 _____

检查场所 _____

被邀参加人 _____ 单位或住址 _____

被邀参加人 _____ 单位或住址 _____

检查人 _____ 执法证号 _____ 记录人 _____

检查项目 _____

检查记录 _____

被检查单位代表或被检查人签名：

检查人签名：

被邀参加人签名：

现场勘验笔录

当事人名称			
现场地点 (门牌号码)			
勘 验 笔 录	占地面积: 房屋层次: 建筑面积:		
勘验参加人 签 名		勘验人	
		签名及执法 证号	
被勘验人签名			
勘验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		

现 场 证 物 照 片

拍照时间	年 月 日	拍照人	
		拍照人身份	
现场名称			
简要说明	(贴照片处)		
简要说明	(贴照片处)		

调查笔录

共 页

案由_____

被调查人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与当事人关系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详细住址 _____

调查时间

调查地点

调查人 _____ 记录人 _____

调查记录

调查人签名:

被调查人签名:

笔 录 附 页

第 页共 页

This image shows a single sheet of white paper with horizontal ruling lines. The lines are evenly spaced and run across the width of the page. There are no margins, text, or other markings on the paper.

簽名：

簽名：

调查时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案由_____

当事人情况 _____

调查事实 _____

处理意见

调查人签名： 年 月 日

案 件 审 批 表

() 立字[]第 号

案由	
当事人	
案件概况	
承办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承办部门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法制部门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责令停止建设决定书

() 停决字[]第 号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发现你(单位)在_____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武汉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条例》第_____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施工,接受处理。继续施工的,将依法查封现场。

行政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查封决定书

() 封决字[]第 号

当事人: _____

地 址: _____

查封理由:

☐ 我机关已作出责令停止建设决定(()停决字[]第 号《责令停止建设决定书》), 当事人不停止建设;

☐ 我机关已作出限期拆除决定(()限拆决字[]第 号《违法建设限期拆除决定书》), 当事人逾期不拆除。

查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

查封施工现场: _____

查封期限: _____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_____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_____人民法院起诉。

行政机关(印 章)

年 月 日

查封施工现场清单

NO.

当事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查 封 理 由	☐ 我机关已作出责令停止建设决定（（ ）停决字[]第 号《责令停止建设决定书》），当事人不停止建设			
	☐ 我机关已作出限期拆除决定（（ ）限拆决字[]第 号《违法建设限期拆除决定书》），当事人逾期不拆除			
查封 施工 现场 清单	地 址	名 称	数 量	单 位

（注：本清单必须与《查封决定书》一并送达当事人）

行政机关（印 章）
年 月 日

查封现场笔录

共 页

案 由 _____

当事人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查封时间 _____

查封施工现场 _____

被邀参加人 _____ 单位或住址 _____

被邀参加人 _____ 单位或住址 _____

执行人 _____ 记录人 _____

实施记录 _____

当事人签名:

执行人签名:

被邀参加人签名:

解除查封决定书

() 解封决字[]第 号

当事人: _____

地 址: _____

解除查封理由:

☐当事人无违法建设行为;

☐查封的施工现场与违法建设行为无关;

☐《查封决定书》(()封决字[]第 号)规定的查封
期限已经届满;

☐不再需要继续查封施工现场。

解除查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

解除查封施工现场: _____

行政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XX 区查违询函[20XX]____号

关于 XXX(地址) 建设行为认定的工作联系函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XX 分局(中心城区、功能区):

武汉市 XX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城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武汉市城乡规划条例》
《武汉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条例》等相关规定,现就位于 XX
地址的建设行为向贵局函询认定意见。

(XX 地址的建设行为的具体建设情况(附现场照片))

XX
XX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该建设行为属于下列哪种情形:

1、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包括未按要求备案免于办理工程规划许可的项目),属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应采取哪些改正措施:

2、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包括未按要求备案免于办理工程规划许可的项目），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

3、属于免于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类型（包括已按要求备案免于办理工程规划许可的项目以及无需办理工程规划许可的项目）；

4、属于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或属于临时建（构）筑物超过批准的使用期限不拆除的情形；

5、属于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情形；

6、不涉及贵局相关审查事项，不属于贵局认定范围。

请贵局对以上选项给予认定，并予以复函。

特此函询。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执法机关盖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的认定意见

关于_____项目的认定意见

(来函单位):

你单位《工作联系函》收悉，经研究，现将相关认定意见回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项目地址)，根据《武汉市城乡规划条例》《武汉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条例》以及《武汉市第一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项目清单》的相关规定，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的违法建设。

特此函告。

(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听 证 告 知 书

() 听告字[]第 号

_____:

你（单位）_____

违反了_____

根据_____

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_____

_____的行政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之规定，你（单位）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如要求举行听证，请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签署意见，也可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日内向本机关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地址：_____

行政机关（印 章）

年 月 日

听 证 通 知 书

() 听通字[]第 号

_____:

_____一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根据你（单位）提出的听证申请，本机关定于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在_____（举行听证的地点）举行听证。请凭本通知准时参加。不按时出席听证的，且事先未说明理由，又无特殊原因的，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同放弃听证权利。

本次听证会由_____任听证主持人，_____任听证记录人。在举行听证之前，请你（单位）做好以下准备：

1. 携带参加听证人员的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1至2名）参加的，应当提交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及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2. 携带有关证据材料或者通知有关证人出席作证；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如你（单位）申请听证主持人回避的，应当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及时向本机关提出并说明理由。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行政机关（印 章）

年 月 日

听 证 笔 录

案 由 _____
时 间 _____
地 点 _____
申请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证件种类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单位或住址 _____
证件种类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主持人 _____ 工作单位及职务 _____
案件承办人 _____ 执法证号 _____
案件承办人 _____ 执法证号 _____
记录人 _____ 其他参加人 _____
听证记录 _____

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案件承办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主持人签名：	年	月	日
记录人签名：	年	月	日
	第	页 共	页

This image shows a single sheet of white paper with horizontal ruling lines. The lines are evenly spaced and run across the width of the page. There are no margins, text, or other markings on the paper.

违法建设限期拆除决定书

() 限拆决字[]第 号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发现你(单位)在_____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违法建设工程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____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武汉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条例》第____条的规定,限你(单位)于_____年__月__日之前自行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将依法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你(单位)承担。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_____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行政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拆除公告

() 拆公字[]第 号

违建人_____等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武汉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条例》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武汉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条例》第____条的规定，限你（们）于____年__月__日前自行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将依法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你（们）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附：《违法建设情况表》

行政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违法建设情况表

序号	违法当事人	建筑物编号	结构	层次	建筑面积	备注

行政机关（印 章）

年 月 日

强制拆除事先催告书

() 拆告字[]第 号

_____:

我机关____年__月__日作出的《违法建设限期拆除决定书》(()
限拆决字[]第 号), 规定期限已过, 你(单位)尚未自行拆除该
违法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现催
告你(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之前自行拆除, 逾期仍不履行的, 我机关
将依法强制拆除。

你(单位)收到催告书后有权向我机关进行陈述和申辩, 提出的事实、
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我机关将依法予以采纳。

行政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强制拆除决定书

() 强拆决字[]第 号

违法当事人 _____

地 址 _____

违法事实 _____

依据 _____

决定 _____

履行方式和时间 _____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_____
_____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_____
_____人民法院起诉。

行政机关（印 章）

年 月 日

建筑安全鉴定报告

内容略

房屋价值评估报告

内容略

区人民政府同意没收会议纪要

内容略

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共 页第 页

案 由 _____

讨论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午____时至____午____时

讨论地点 _____

主 持 人 _____职务_____记录人 _____职务 _____

参加人员及职务_____

列席人员_____

案件承办人汇报案件情况_____

听证主持人汇报听证情况_____

法制审核负责人汇报法制审核情况 _____

各参加讨论人员意见和理由(1. 参加人员一, 2. 参加人员二, 3. 参加人员三.....) _____

集体讨论决定: _____

出席人员签名: _____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 罚告字[] 第 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法》第×条第×款第×项, 现将本机关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违法事实和证据) _____

(处罚理由和依据) _____

现拟对你 (单位) 作出如下行政处罚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你 (单位) 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如不服上述拟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可在收到本告知书后, 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 本机关将在你收到本告知书次日起五个工作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你 (单位) 若对告知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等不服, 有权在本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进行陈述和申辩。如果充分认可本机关告知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 你 (单位) 有权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填写《放弃权利申请书》。在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的, 将被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拟对你 (单位) 作出_____的

行政处罚，符合听证条件，你（单位）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举行听证，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后五日内，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行政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

() 罚决字[]第 号

被处罚人(单位) _____

地 址 _____

违法事实和证据 _____

处罚依据 _____

处罚决定 _____

履行方式和期限 _____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_____

_____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_____

_____人民法院起诉。

行政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 立字[]第 号

案由	
当事人	
违法事实、处理 建议、法律依据 (包括裁量基 准运用)、承办 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承办部门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法制机构 审核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行政机关 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报送本表时应附该案全部案卷。

结案审批表

()立字[]第 号

案由			
当事人			
立案日期		行政决定日期	
行政决定 文号		案件承办人员	
简要案情及 调查 经过			
处理决定及 执行 情况	签名： 年 月 日		
承办部门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法制机构 审核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行政机关 负责人 审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送达回证

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	
受送达人	
送 达 日 期	
送 达 地 点	
送 达 方 式	☐ 直接送达 ☐ 留置送达 ☐ 委托送达 ☐ 邮递送达 ☐ 公告送达 ☐ 电子送达
收件人签名（或盖章） 及收件日期	（与受送达人的关系： ） 年 月 日
送达人签名	 年 月 日
见证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 注	是否拒收： ☐ 是 ☐ 否

提示：送达方式和期限应由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其他人员签收。送达方式为直接送达的，应由被送达人签收，被送达人不在时应由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其他人员签收，但应注明与被送达人的关系；委托送达的，应记录委托原因，并由受送达人签收；被送

送达人或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可留置送达，但应邀请见证人签字证明，或用音像记录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在备注栏注明情况；邮寄送达的，应进行登记并索要回执；公告送达的，应注明原因和公告时间、范围、形式及载体，并将公告载体作附件存档。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手机信息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送达地址确认书

案 由			案 号	
告知事项	1. 为便于当事人及时收到相关法律文书、文件，保证行政程序顺利进行，当事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 2. 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于案件处理的全流程，包括调查、审理、告知、听证、执行等阶段； 3. 结案前如果送达地址有变更，应当及时告知我单位变更后的送达地址； 4. 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地址，使相关法律文书、文件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当事人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送达地址及方式	指定签收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确认送达地址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 是 ☐ 否 ☐ 手机号码： ☐ 传真号码： ☐ 电子邮件地址：		
	电话（手机）			
	其他联系方式		邮编	
受送达人确认	我已经阅读（听明白）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提供了上栏送达地址，确认了上栏送达方式，并保证所提供的送达地址各项内容是正确的、有效的。 受送达人（签章）： 年 月 日			

没收物品处理清单

(编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 _____

当事人: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执行处置单位: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没收物品处理情况明细表

序号	名 称	数 量	规格 (型号)	处理方式	处理地点

以上没收物品的处理有相关音像记录予以证明。音像记录资料见_____。

特邀参加人签字: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经 办 人 签字: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执法机关名称 (印章)

年 月 日

非法财物移交书

(编号) _____

(执法机关名称) _____:

(当事人违法时间、地点和具体违法行为) _____

_____的行为，违反了(法律依据)_____的规定。对此，我单位已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送达当事人。该案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结案，依据《罚没财物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现将没收的非法财物移交你单位，请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 附：1. 《行政处罚决定书》
2. 《没收非法财物清单》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执法机关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非法财物移交回执

(编号)

(执法机关名称)：

(案件名称) 案已于__年__月__日结案，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为____，依据《罚没财物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你单位已经于__年__月__日将本案没收的非法财物全部移交我单位。

移交非法财物清单

序号	物品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	数量	存放地点

签收人：_____

签收时间：____年__月__日

联系电话：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接收非法财物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